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7 - 04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

①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事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经查阅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戚华明先生、张建中先生、马武鑫先生、王烨先生三位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③上述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

①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事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经查阅温平先生、罗金明先生、唐国华先生三位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③上述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的财务审计过程中，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均符合标准，并能独立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做到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